关于《公主岭市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实施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说明

公主岭市自然资源局

现将《公主岭市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实施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》作如下说明：

根据原国土资源部《关于整顿和规范土地市场的通知》（国土资发〔2001〕174号）文件关于：“基准地价原则上每三年更新一次，并根据市场变化，适时进行调整”。公主岭市现行城镇基准地价是2016年10月1日公布实施的，基准日为2015年10月8日，至今已有6年，确须进行更新。

按照《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工作的通知》（吉自然资函[2023]1号）和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〈城镇基准地价更新与平衡技术要点〉〈标定地价更新技术要点〉〈吉林省公示地价系列数据库建设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(吉自然资发〔2023〕5号)要求，为规范吉林省城镇基准地价、标定地价更新的技术实施和成果编制，促进公示地价一体化建设，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相关专家编制城镇基准地价更新技术要点，为该项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技术支撑。

公主岭市自然资源局高度重视，报市政府同意后，及时召开了专题会议，积极组织开展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工作。在市自然资源局和技术承担单位的共同努力工作下，历时四个月时间，完成了公主岭市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定级和基准地价更新工作。通过开展公主岭市城镇基准地价更新，科学反映公主岭市当前地价水平，充分发挥地价的调控作用，为推动公主岭市经济发展作出贡献。

公主岭市自然资源局

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